

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和植物保护 学科（统称“大有机”）学术硕士实行统一答辩的补充细则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化学二学位审核组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在《化学学院化学和植物保护学科学术硕士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对大有机学科的学术硕士统一答辩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 大有机学科的学术硕士只参加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和复审，不再参加学院相应的程序。
2. 学生分组，将按学科专业安排 8-10 组进行答辩。不再执行“每 20 名学生为一组，不足 20 人的专业安排一组答辩”要求。
3. 复审要求：根据答辩结果，每组答辩成绩排名最后的同学需参加学科复审（8-10 名学生），直接由学科决定是否按时毕业。具体措施：由学科组织九人考核小组：何良年（组长），梁广鑫（副组长），朱守非，张弛，范志金，陈弓，周传政，叶萌春，汤平平（秘书）。参加复审的学生需携带原始实验记录本，修改前和修改后的论文各 1 本，在复审会上报告论文，10 分钟 PPT 报告，5 分钟回答问题。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学位论文写作水平、原始实验记录是否规范分别进行评议，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学生至少延期半年，需及时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延期手续。对于延期学生，考核小组答辩委员会应给出详细的纸质版修改意见，意见中明确列出具体存在的问题，比如：学位论文写作不规范、工作量不够等。
4. 大有机学科不再执行“未通过复审答辩的硕士生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一名硕士生招生指标”的规定。
5. 本补充细则自 2017 年毕业生起实行。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二学位审核组
2017 年 2 月 27 日